法律網
ank.com.tw
一次到位的 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刑事 ☑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第 171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高等行政法院與地院行訴庭座談 溝通法律見解
司法院研商刑事保證金計息及發還作業
最高法院就定應執行刑作成新決議
2.3 賴淳良／家事調查官功能及職權初探
4 智財法院及宜蘭、基隆、澎湖地院新任院長8.29履新
臺南地院與市府社會局業務聯繫會議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辦高等行政法院與地院行訴庭座談 溝通法律見解

達成主管機關令雇主限期給付工資之行政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等共識 成果豐碩

【本刊訊】自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以來，為溝通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法律見解，以避免裁判歧異，司法院每年定期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本年度於9月1日及2日由法官學院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辦理，並由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共計76人與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出席致詞時表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司法係為人民而存在。無論是大法官解釋或是各法院對具體案件所為之裁判，都是為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如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與第710號解釋對人身自由保障的闡釋，以及103年7月8日起實施的提審新制，都是為了落實憲法保障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賴院長指出，行政法院審理之事件多涉及經濟、科技發展與環境生態維護等公益及人民財產權等私益之衝突，行政法院之裁判除能落實人民正當權益的保護，還具有導正行政機關違法作為之功能，對行政部門未來之政策規劃、制度建構具有深遠影響，期許法官對個案依法謹慎審判，並能綜合個案所含之政治、經濟、社會、實質環境與居民權益等因素作考量。

陳廳長則指出，102年度司法院就曾到法院洽公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涉訟民眾中對行政訴訟的滿意度最高，這是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辛勞的具體成效；陳廳長並簡要說明近來就收容程序、原住民事務專庭（股）與土地徵收等業務之推動概況。

吳院長表示，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實施後，地院行訴庭審理交通及簡易事件，而高等行政法院則為相關事件之終審法院，期望藉由座談，就尚具爭議之見解謀取共識，避免裁判歧異，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座談會共討論9則提案，部分提案已獲致共識，如：交通違規事件中，警員當場舉發違規行為人而填記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若該違規行為人拒絕簽章且拒絕收受該通知聯時，警員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口頭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後，即可認對違規行為人已生合法送達舉發通知單之效力。主管機關為令雇主限期給付勞工工資之行政處分，係含有命雇主限期改善其未能給付工資予勞工之情形，及命令雇主就特定數額的工資負給付義務之雙重意涵，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另外，與會庭長、法官分別就房屋之建築完成日期，據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產生爭議之行政訴訟事件，因事涉房屋未來在可得課稅年數期間之房屋稅率、房屋標準價格，並無從於起訴時確定，自無從於起訴時計算出未來可得課稅年數期間總差額。車輛駕駛人拒絕酒測，就吊銷駕駛執照、並應禁止3年內考領駕駛執照，兩者具有從屬之不可分關係，主管機關雖未同時裁處「禁止3年內考領駕駛執照」，亦當然發生禁止3年內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漁船船長僱傭船員共同以漁船走私貨物，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之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故如無其他法定得減輕或免責之事由，實無法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予以裁處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後達成決議。

卸、新任院長交接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及宜蘭、基隆、澎湖地院於8月29日舉辦卸、新任院長交接暨宣誓典禮。圖1為智財法院新任李得灶院長致詞；圖2為宜蘭地院卸任劉壽嵩院長（左）與新任周煙平院長交接印信；圖3為基隆卸任蔡崇義院長（左）與新任蔡名曜院長交接印信；圖4為澎湖陳順輝代理院長（左）與新任張意聰院長交接印信。（新聞見4版）

因應刑事新制

司法院研商刑事保證金計息及發還作業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增訂刑事保證金應給付利息等規定，將於12月18日施行，司法院為研擬相關作業辦法，於8月29日邀集各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庫局、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與會，就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草案及相關細節、配套措施等進行研議。

刑訴新增訂條文規定，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法發還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且就刑事保證金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經法院或檢察官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等。

本次會議就新制實際執行之相關問題進行充分討論，達成初步共識，包括：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施行前已存放國庫專戶保管之刑事保證金、逾10年未領取暫繳國庫之款項部分，請各法院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進行帳籍清理，以便各法院辦理現行存管之刑事保證金退庫轉存於刑事保證金國庫保管款專戶事宜；財政部與司法院將參照現行提存款計息規定及作業情形，洽商研議刑事保證金計息利率及計息方式；以及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及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或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存管、發還作業流程及發還部分保證金之轉換存管方式等。與會人員並提出增加大額刑事保證金領取之事前照會程序等建議。

司法院將儘速會同行政院訂定「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以期與現行實務運作接軌，達成維護刑事訴訟當事人與具保人的權益。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2年度台抗字第802號、102年度台聲字第1328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新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就定應執行刑作成新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2日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之判例1則、不再供參考之決議2則：

（一）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此為本院所持法令上之見解變更，故對於本則判例公告不再援用前所為之確定裁判，自不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而使前之裁判受影響。

（二）因上開判例不再援用，最高法院81年7月28日81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不再供參考。

（三）因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已修正，最高法院67年1月10日67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